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### 介貝類的規管及食用水產內發現孔雀石綠事宜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就近日發生與生蠔有關的食物事故，以及發現鰻魚含孔雀石綠等事宜，政府當局對食用水產的規管。

#### 背景

2. 確保食物(包括食用水產)安全是政府的一項主要職責。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任何擬供售賣的食物(包括水產)，必須適宜供人食用。法例亦規定水產可包含的物質種類，例如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(第 132AF 章)規定，任何食物(包括活魚)不得含有孔雀石綠，任何介貝類水產動物不得含有某些違禁物質。《食物攪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(第 132V 章)訂明食物(包括水產)所含的某些金屬(例如砷、銻、鎘、汞)的最高准許濃度。此外，香港與內地亦已達成行政協議，規管從內地進口的淡水魚。食物安全中心會在食用水產的進口、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樣本，化驗水產的受管制物質及污染物含量，確保食用安全。

## 近期涉及食用水產的事故

3.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日，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八宗懷疑食物中毒個案，涉及四間食肆。該中心經調查患者的臨牀病徵和病發前進食的食物後，懷疑這些個案與進食生蠔有關。其中一名患者的糞便樣本經化驗後，對諾沃克病毒呈陽性反應。基於上述的流行病學資料，食物安全中心立即追查有關生蠔的來源，發現四間食肆供應的生蠔來自同一供應商。爲了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公眾利益，食物安全中心根據蒐集到的資料公布情況，讓業界和市民提高警覺。由於供應商報稱有關生蠔是由智利進口的半開殼急凍生蠔，食物安全中心正與智利駐港領事館跟進個案。

4. 此外，《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制定以規管孔雀石綠。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抽取的超過 2 500 個作化學物和污染物測試的魚類及食用水產樣本中，共有 61 個樣本發現含有孔雀石綠。二零零六年九月，食物安全中心根據資料展開連串突擊行動，巡查了八間處所，包括食肆及供應商的處所，懷疑出售來歷不明鰻魚製品。化驗結果顯示，三個鰻魚製品樣本含孔雀石綠。食物安全中心在有關處所內檢獲約 1 500 公斤的鰻魚製品。

## 檢討加強保障食用水產安全的規管架構

5.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加強保障食用水產安全的各種方法。由於本港的食用水產約 70% 是進口的，我們日後的首要工作，是如何加強規管進口香港的活魚和食用水產。不過，任何規管架構除了可以讓有關人員有效地執法外，還須爲市民保持提供食用水產的選擇。

我們在構思具體建議後，即會廣泛諮詢，以便推出的新措施能取得實質成效。另外，在食物安全中心之下成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，將會研究香港現行法例的食物安全標準，並就檢討和更新有關規例的先後次序提供建議。

## 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 5 段提出檢討加強保障食用水產安全的規管架構的方向，並發表意見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